

立法會CB(2)397/02-03(1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397/02-03(14)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我李鴻得，很榮幸地有機會以一個普通的老百姓身份，在這裡表達對有關國家大事的意見。我和我的兒女、孫兒各家人均百份百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。

實際上，世界上任何國家都有維護自己國家的安全法規的，在9.11事件後，大家認為世界上最民主的美國，只用一個月的時間，就通過加強保護國家安全的法案。又有哪個人知道美國有否對它的五十個州作過諮詢呢？

其實，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竊取國家機密、顛覆中央政府的罪行，古今中外，都認為是罪大惡極的罪行；而禁止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性活動，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，這些既是防止又可制裁那些叛國、分裂份子勾結外國的反華勢力破壞國家安全的。

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十分寬鬆，既沒有套用國內的國家安全法，同時又維護國家安全，既體現一國兩制，又符合基本法賦與港人的自由和人權——是合情、合理、合法！

我的意見：

- (一) 必須立法——對第二十三條立法是按《基本法》辦事，必需做，不可反對，反對就是違反《基本法》。因此，要討論的並不是對第二十三條立法贊成或反對，而是如何做好立法工作的問題。

(二) 迫切立法——回歸已過五年，世界稱譽的「一國兩制」成功落實，其中只有《基本法》尚未全部落實，這個不足之處，應以「藍紙草案」提交立法會討論通過。那些提議以「白紙草案」程序的人，只不過是要拖延手段，既蹉跎時間，又浪費納稅人的金錢。至於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、集會、結社、遊行示威參加工會罷工等等，香港人一向享有的自由，基本法早有明文規定給予保障，實在不用杞人憂天。

(三) 進行宣傳教育——有少部份大專學生抗拒甚至反對對二十三條立法，實在是他們少不更事，被那些壞份子、不良政客、不負責任的傳媒所誤導，應給予教育使他們知道香港父老對他們的栽培、期望，希望他們成材，為國效力，為人民服務，做國家棟樑，不可被破壞份子利用作反對國家的先鋒，做壞份子的喉舌。

(四) 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，並不只是保安局長葉劉淑儀的事，而是全港市民的事。地區的民政處有責任多聯系各互委會、業主立案法團、地區團體及社團等組織，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正確地、詳細地解釋給市民，消除他們的誤解和疑慮。

以上是我的意見，我是支持政府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。

李鴻得